

中 国 利 用 外 资 的 历 程

季崇威 著

中国 利用外资的历程

ZHONGGUOLİYONGWAIZIDELICHENG



ZHONGGUOLİYONGWAIZIDELICHENG

中国经济出版社

中国利用外资的历程

季崇威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利用外资的历程/季崇威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8.9

ISBN 7-5017-4359-2

I. 中… II. 季… III. 外资利用—中国 IV. F83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1424 号

责任编辑: 李阿红 (68319291)

封面设计: 侯 茗

中国利用外资的历程

季崇威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艺辉胶印厂印刷

*

850 × 1168 毫米 1/32 12.3125 印张 233 千字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7-4359-2/F·3329

定价: 28.00 元

序 言

对外开放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实行的一项基本国策。利用外资则是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

80年代初，我国利用外资以间接投资为主，借债占全部利用外资的比重达70%以上，外商直接投资不到30%。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的发展，我国已呈现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投资环境不断改善，外商投资在广度和深度上都得到了新的发展。现在，外商直接投资占全部利用外资的比重上升到70%，已成为我国利用外资的主体，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截至1998年9月底，全国共批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31.96万家，合同外资金额5569.38亿美元，实际使用外资金额2532.27亿美元。目前已开业的15万多家外商投资企业绝大多数经营良好，并出现不断增加投资、扩大生产规模和提高技术水平的势头。外商直接投资不仅弥补了我国资金的不足，而且引进新技术、新产品，促进了我国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对我国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和替代进口起了带动作用。外商直接投资还促进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促进了我国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实践证明，利用外资有利于发展我国社会生产力，有利于增强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有利于增加我国劳动就业岗位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近20年来，我们坚持实行积极、合理、有效利用外资的方针，不断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努力提高利用外资水平，扩大利用外资的规模，也积累了很多宝贵经验。自1993年以来，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公认的吸收直接投资最快、最有成效的国家。联合国贸发会议秘书长鲁本斯·里库佩罗最近指出，“在发展中国家，中国是切实吸引并利用外国直接投资最成功的例子。”

我国利用外资工作是在邓小平同志亲自倡导和推动下开展起来的。我们利用外资取得的巨大成绩，首先应该归功于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和坚决执行改革开放路线的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归功于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同时，这也与许多直接从事利用外资工作的同志进行积极的理论探索和实践所分不开的。其中包括为大家所熟悉的季崇威同志。

季崇威同志是参加革命60多年的老干部，是我国著名的经济学家。早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他在上海做地下工作时，就结合革命工作需要，对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的中国资本主义经济进行了深入调查分析，写了很多有针对性的文章。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他长期在政府部门从事工业经济管理工作。对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的优缺点都比较熟悉。从1980年起，他进入国务院管理外国投资机构——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主管利用外资工作。当时还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在还有根深蒂固的“左”的观念的束缚下，吸收外商投资来发展社会主义经

济，不能不说是历史性的突破。体制的碰撞、观念的冲突是很激烈的，况且外商直接投资的法律框架和投资环境建设都处于刚刚起步阶段，从事这方面的工作是需要有相当的勇气的。季崇威同志不畏艰难，以对国家、对人民的高度责任感，对利用外资这项全新的工作从头学习，借鉴国际经验，结合中国国情，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典型经验；善于发现问题，注重在实践中找出解决问题的正确方法，不断提出如何更有效地利用外资工作的政策建议。近年来，季崇威同志不顾年高重病，还坚持不懈，不辍笔耕，积极参与利用外资理论和政策的研究，提出了不少值得重视的新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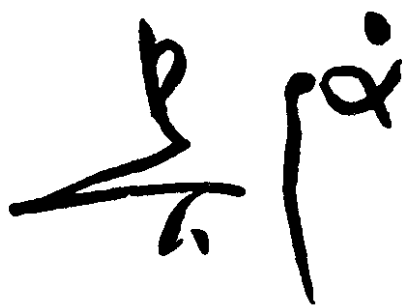
20年来，季崇威同志多次在国内外各种会议上发言，在报刊杂志上发表文章，宣传我国对外开放政策，分析利用外资的成就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他的研究论文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比较准确的预见性，其中不少论文引起了中央领导同志和政府部门负责同志，以及专家学者的关注和重视；他所提出的不少建议，已在国家制定政策时被吸收采纳。

现在，季崇威同志把1980年以来他有关利用外资的论文和调查报告辑册出版。这本书对中国利用外资的发展历程进行了客观的描述，对每个阶段利用外资的政策都有比较深入的分析，其中有不少经验和观点对今后我国利用外资工作也颇有启发和帮助。

我认为，这本书的出版是很有价值的，对关心和从事

4 中国利用外资的历程

外资工作的同志们都会有所启发和收益。因此，欣然为此书作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胡锦涛' (Hu Jintao).

1998年10月30日

目 录

序言	(1)
中国吸收外资的情况和政策	(1)
利用外资的几个认识问题	(12)
怎样利用好外资	(18)
利用外资和中国经济发展的关系	(35)
积极稳妥地利用外资,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	(52)
中外合资企业的经验和前景	(65)
努力办好中外合营企业	(70)
总结经验,办好中外合资企业	(77)
论中外合资企业的经验	(86)
外国在华投资办企业的现状和前景	(92)
论中国投资环境的前景	(104)
中国迅达电梯公司的启示	(115)
提高利用外资的经济效益	(125)
借外债要审慎适度,吸引外资注重效益	(133)
在治理整顿中合理吸收外资	(137)
中国吸收外商投资的情况、政策和投资环境	(146)
80年代中国投资环境的变化	(157)
90年代中国吸收外商投资形势展望	(167)
90年代引进外资要从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	(172)
福建省引进台资的情况、趋势和政策问题	(176)
深圳市对三资企业“反避税”检查效果和加强“反避税”	

2 中国利用外资的历程

工作的建议 (调查报告)	(196)
我国引进外商投资的经验及发展前景	(199)
怎样改善各个城市的投资环境	(208)
当前利用外资工作中存在的若干问题	(216)
松下电器公司的成功经验和它同中国合作前景的探讨	(221)
90年代中后期中国的投资环境	(243)
关于利用外资改造、发展老企业问题	(259)
关于我国吸收跨国公司投资的几点看法和政策建议	(264)
论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上、下)	(280)
外资促进了民族产业发展 (上、下)	(306)
从长远角度全面看外资	(318)
再论外资促进民族产业发展	(323)
跨国公司面面谈	(334)
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 努力办好和发展外商 投资企业	(345)
中西部地区利用外资中需要重视的若干问题	(358)
利用外商投资嫁接是加速国有企业改造的有效捷径	(369)
利用外资需调整策略	(376)
附表: 中国实际利用外资情况	(383)
后记	(385)

中国吸收外资的情况和政策

一、我国吸收外资的简要情况

中国人民决心要建设一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这是一桩宏伟而又十分艰巨复杂的事业。世界各国的经验告诉我们，积极慎重地吸收外资和引进技术，发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是加速本国经济发展，实现现代化的一个有效方法。我国在坚持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的前提下，实行对外开放的经济政策，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的经济技术合作，这是长期的战略决策。我国幅员辽阔，资源丰富，人口众多，有广阔的市场，政治稳定，安定团结，正在致力于实现四个现代化建设，外国工商业者对中国投资具有广阔的前景。

两年来，尽管我们还处于调整时期，国民经济的长期规划还没有制定出来，吸收外资刚刚开始，还缺乏经验，但是已经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跨出了重要的一步。

1. 在吸收外国贷款方面，我国已同日本、比利时政府

签订了贷款协议。根据协议，日本海外协力基金将贷款协助我国建设两个港口、三条铁路、一个电站共 6 个项目，每年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双方协商当年的贷款额。1979—1980 年度，贷款 1060 亿日元（合 4 亿多美元）。利率为 3%，从第 11 年起开始还本，30 年还清。日本输出入银行能源贷款约 15 亿美元。主要建设煤矿和油田，利率为 6.25%。每个项目投产后 15 年分期还清。比利时政府的贷款 3150 万美元，主要购买电站设备，50 年还清，不收利息。

我国已恢复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权，最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已通过给我国 4.5 亿美元特别提款权的贷款。世界银行第一批贷款项目正在洽谈中，主要是用在人材资源开发、农业、电站、港口、铁路等方面。

中国银行已同英国、法国、意大利、加拿大、瑞典、澳大利亚、西德、比利时、挪威、阿根廷等十多个国家签订了买方信贷协议共 127 亿美元。由于贷款用途的限制，这两年来我国经济正在调整，新的设备进口不多，所以使用还不多。

2. 在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方面，自从 1979 年公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后，前来我国和有关部门、地区和企业接触、洽商、谈判合营企业的约有几百起。由于双方对彼此的情况需要有个了解熟悉的过程，我国国民经济正处在调整过程中，有关的法规制度还不完备，因此商谈的多，谈成的较少，但还是取得一定的进展。截至 1980 年底，我国已批准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共 20 个，总投资 2.1

亿多美元，其中外资 1.7 亿多美元。包括 13 个工业企业，3 个旅馆，1 个食品公司，两个服务业，1 个养猪场。合营者主要是港商，还有瑞士、法国、美国、日本等厂商。

此外，已批准举办的合作经营项目（契约式的合营）300 多个，吸收外资约 5 亿美元。绝大多数是在广东、福建地区，主要是港澳同胞和华侨的投资。

3. 中外合作勘探开发海上石油项目，已批准中国石油公司与日本法国的石油公司集团签订的合作勘探开发渤海和南海北部湾海上石油的 4 个合同，中国石油公司与美国的石油公司合作勘探开发南海莺歌海海上石油的项目正在商谈中。其他海域石油的合作勘探开发将在今年内开始陆续公开招标。这些合同的特点是：风险小，共同投资，在开始商业性生产后，除操作费外，中方将有固定的留成，余下的部分偿还双方的投资、利息和给外商一定的报酬。今后对不同的地区，将根据资源的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4. 以补偿贸易方式利用外资方面，1980 年，我国与外国厂商成交的中小型补偿贸易约 350 多项，引进的技术设备总值达 1 亿多美元。另有三项大型补偿贸易，引进技术设备价值 8700 多万美元。

5. 在租赁业务方面，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日本东方租赁公司合营了中国东方租赁公司，这方面的业务正在开展中。

目前，外国厂商与我国商谈举办合资经营、合作开发、

合作经营、合作生产、补偿贸易、租赁业务等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日益增多。仅在商谈合资经营方面就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共达 300 多个项目。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我国吸收外资的工作已初步开展起来了，但这仅仅是开始。我们还有许多领域可以和外国企业合作，这需要双方在不断的努力和总结经验中取得进展。

这一年多来，我国已批准举办的合营项目多数是中、小型项目。从已开办的合营企业来看，在生产上、技术上、管理上都已取得一定的成效。例如，北京民航局与港商合营的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自去年 5 月开业后，利用引进的设备扩大生产，整顿了劳动组织，培训了人员，改善了经营管理，增加了配餐的品种、花色，提高了服务质量，营业额和盈利额都大大提高。天津与法国雷米马丁财团合营的中法葡萄酒有限公司，合营后，利用引进的设备和技术，改造酿酒的工艺，酒的质量达到国际水平，已开始出口外销。正在建设中的一些合营企业，建设进度也较快。如新疆乌鲁木齐毛纺厂与日本和香港的两个公司合营的新疆天山毛纺织品有限公司，新厂房已经竣工，正在安装设备，4 月份将进行试生产。应当指出，这些效果虽然是初步的，但却是令人鼓舞的，当然，举办中外合营企业和其它的经济合作方式，对我国来说，还缺乏经验，加之社会制度不同，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也正处于改革过程中，因此，在前进的道路上可能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但我们相信，

通过双方的努力，中外经济合作一定会开花结果。

二、我国吸收外资的政策

我国在当前国民经济调整和今后经济发展的长时期内，都将继续执行对外开放的政策，积极稳妥地吸收外资，努力发展对外贸易，同一切友好的国家开展经济、技术合作。

我国吸收外资的方式是很多的，除了接受贷款，包括外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的中、长期贷款，出口信贷和民间银行的信贷，以及在国外发行公司债券等外，还可以通过举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合作开发、合作生产、补偿贸易、租赁业务等，开展经济技术合作。在吸收外资的同时，引进适用的先进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

我国吸收外资的原则和政策，归纳起来主要有下面几点：

（一）坚持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的方针。

中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又是一个拥有近 10 亿人口的大国。建设四个现代化，必须也只能以自力更生为主，主要依靠我们自己的工业基础、技术力量和国内市场，同时争取一切有利的外援。在建设资金的来源上，我们将主要依靠国内自己积累。吸收外资的数量，要考虑到消化能力和偿还能力；在技术政策上，我们将根据需要，引进世界上对我适用的先进技术，并加以消化吸收。我们对一切愿意友好地向我国投资和进行经济技术合作的外国朋友，

都表示欢迎，并给予同等的机会和待遇。

(二) 坚持平等互利的原则，确保中外双方的权益。

在对外经济活动中，我国一贯坚持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同外国签订经济技术合作协议时，不论在政治上、经济上，都要维护我国的主权和利益，不接受带有任何政治性的条件，不能有任何侵犯或损害我国权益的条款。在我国颁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规定，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这个法律也明确规定：“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外国合营者在履行法律和协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净利润，在合营企业期满或中止时所分得的资金以及其他资金，可按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货币，通过中国银行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正当收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通过中国银行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上述原则和政策，不仅对合资经营企业，对其他经济合作方式也同样适用。

有的外国投资者担心在中国的投资将来会不会被征用或没收。对此，我国国家领导人已经多次明确表示，我国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没收、不征用。为了做到以法律形式保障外国投资者的利益，我国政府已同美国政府签订了投资保险和担保协议。目前，正同西德政府进行缔结投资保护协定的谈判，还将同加拿大、日本、瑞典、瑞士、法

国等商签这类协议。我们还将陆续同一些国家商签税收抵免协定。

还有的外国投资者认为我国经济立法不健全，怕政策多变。这种担心也是不必要的。当然，我们在涉外经济立法方面，目前确实不够齐全，国内外人士都很盼望我国早日颁发有关经济法律和规定。对此，我国政府十分重视。1年多来，经过努力，有的已陆续公布了，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以及这两个税法的施行细则《外汇管理暂行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等。还有一些经济法规，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等正在研究制定。这些法规，都将体现中外双方平等互利的原则，澄清当前外国投资者盼望解决的一些政策问题。在有些法规尚未公布之前，中外双方可以在每个项目的谈判中，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体现在合同和章程中，这些合同和章程经过政府批准，即可产生法律效力。

（三）为外来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中国政府为了给外来投资者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已经和正在进行大量工作，例如：为了使广东、福建两省能更迅速地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吸收外资，国务院批准在广东省深圳、珠海、汕头三市和福建省厦门市分别划出一定区域，设立经济特区，鼓励外国企业和个人、华侨、港澳

同胞及其公司、企业，在特区内投资或与我方合资，兴办工业、农业、商业、旅游、房产和服务行业。特区正在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提供道路、码头、通讯、水、电、平整土地等基础公共设施，在关税、土地使用费和所得税方面也更为优惠。以深圳经济特区来说，现已划出 98 平方公里的面积进行规划建设，分别划为工业区、商业区、旅游区、住宅区。目前已有 33 个国家和地区的商业者前往洽谈投资，到今年初，已建立起 490 个企业。为了适应对外经济贸易运输的发展，我国正在扩建秦皇岛港，新建山东石臼所港，并采取措施，提高上海、天津、黄埔等港口的装卸能力。为了解决电力供应的问题，近几年我国已经和正在建设一批水电、火电站，目前全国正在建设的大、中型水、火电站共达 61 个。当然，由于中国幅员辽阔，过去对交通运输、通讯、能源供应和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有的投资不足，有的地方要在短期内完全解决是困难的，因此，只能根据需求和可能，逐步地有重点地解决。

为了吸收外资，帮助外来投资者与我国各地方、各部门、各企业进行短期或长期的合资经营和生产合作，提供咨询服务等工作，国务院成立了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有些省、市也成立了信托投资公司，开展对外的经济合作业务。

(四) 重视发挥投资的经济效果，保证偿还能力和合理利润。

我国在吸收外资中，一贯强调“重合同、守信用”，对